

采购项目编号：HDCGDL-ZC2024-001

# 延安市养护处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灯 饰购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延 安 市 养 护 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延安市养护处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灯饰购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灯饰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4-001

项目名称：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灯饰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99,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灯饰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照明设备	营造市区春节氛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9,300.00	1,999,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具体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灯饰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春节氛围营造灯饰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2 份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出具日期为准，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11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 厅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养护处  
地址：北滨路 60 号  
联系方式：134091197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区 10 楼  
联系方式：187001011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晓莉  
电话：18700101117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延安市养护处 地址: 北滨路 60 号 联系人: 李鹏 电 话: 13409119788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区 10 楼 联系人: 郭晓莉 电 话: 18700101117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在谈判响应截止日期 2 日(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收到问题的 24 小时内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19993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2 份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出具日期为准，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p> <p>(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证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5.2	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要求</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文件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原件递交至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采用转账形式的，转入以下账户。</p> <p>谈判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 元）</p> <p>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户银行：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账号：2609011719280016380 重要提示：缴纳凭证注明：（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
15.3	谈判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6.1	谈判文件有效期	谈判后 90 天。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电子版光盘 3 份，备份 U 盘 1 份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谈判报价表》	需要
19.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谈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22.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0	采购代理货物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谈判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 2 份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出具日期为准，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 供应商必须购买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报价。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6 谈判报价费用自理。不论谈判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报价有关的费用。

### **3. 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报价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1) 谈判报价函
-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谈判报价表
-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总价。

12.2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谈判缴纳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 之前启封”。

18.3 供应商应将《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 并在信袋上标明“谈判报价表”字样。与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含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 以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谈判与评审**

##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9. 其他

29.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材质/特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灯笼挂件					
1	行道树挂件 (水厂-西沟, 市场沟-火车站)	名称: 行道树灯饰挂件 产品电源: 18VDC 工作温度: -30℃-40℃ 防水等级: IP75LED 功率: 30W 环保: 纯铜环保线材 冷光源: 不易发热 耐久: 寿命 4 万小时	1. 此路段共装饰树木 640 棵。每棵树均安装直径 30cm LED 亚克力实芯内发光挂件 10 个。 2. 每棵树均安装 2*1.0 铜线 120 米用于连接挂件。 3. 每 3 棵树安装 32A 漏电断路器组合开关 1 套。 4. 每棵树均使用绝缘防水胶布 1 卷。 5. 每棵树均使用 8 号铁丝 26 米。	棵	640	挂件样式另行确定
2	双拥大道绿化带灯光点位营造	名称: 树木挂件---- 投射灯 工作温度: -30℃-40℃ 防水等级: IP75LED 环保: 纯铜环保线材 冷光源: 不易发热 耐久: 寿命 4 万小时	1. 此路段共装饰树木 100 棵, 每棵树均安装 LED50W 投射灯 3 盏, 电压: AC87-240V/50-60Hz, 规格长 22cm*宽 8cm*高 22cm, 重量 1.7kg, 机身材质铝合金。2. 每棵树均安装 2*1.0 铜线 90 米用于连接挂件。3. 每棵树均安装 32A 漏电断路器组合开关 1 套。5. 每棵树均使用绝缘防水胶布 6 卷。6. 每棵树均使用 8 号铁丝 26 米。7. 每 5 棵树安装 400*400 防雨配电箱 (接触器、时控器、漏电保护器) 1 套,	棵	100	光源颜色另行确定
		名称: 树木挂件---暖 光彩色串灯 产品电源: 12VDC 工作温度: -20℃-40℃ 防水等级: IP65LED 灯带发光角度: 120° 功率: 24W 环保: 纯铜环保线材 节能: 一个灯珠 0.06	1. 此路段共装饰树木 60 棵。每棵树均装饰 30 串暖光彩色串灯, 每串 10m, 共计 3000m。3. 每棵树安装公母接头 30 个。4. 每棵树均安装 DN30PVC 穿线管 15m。5. 每棵树均安装总电源线 2*6mm <sup>2</sup> 铜线 16 米。6. 每棵树均安装漏电保护器 1 套。7. 每棵树均使用绝缘防水胶布 3	棵	60	

		瓦 冷光源：不易发热 耐久：单个灯珠寿命 5 万小时	卷。			
3	市区路 灯杆更 换灯 笼、中 国结	一、LED 内发光 PC 灯 笼 产品材料：LED 内发光 高档 PC 灯笼面料、 下带流苏管、流苏盘。 二、PET 中国结 1. 材质：PET 镀锌铁方 管、一次成型 2. 电压：220V 3. 光源：优质 LED 防水 4. 结实耐用产品防雨 防晒，不褪色、耐高温	1. 灯笼数量（600mm*3）：圣地 路 30 串，双拥大道 20*2=40 串，210 国道 20 串，合计 90 串； 2. 中国结数量（1.8m*1m）：七 里铺大街 10 根*2=20 个，嘉岭 路 10 个，机场路 44 个，兰家 坪桥 6 个，合计 80 个	个	170	
4	双拥大 道原洗 墙灯及 电源线 维修更 换（向 阳沟至 龙昌 园）		1. YJV5*10mm <sup>2</sup> 主电缆； 2. RVV2*0.75mm <sup>2</sup> 电缆； 3. DN30PVC 穿线管； 4. 不锈钢防雨配电箱 600*800； 5. 功率 18w 洗墙灯。	/		
5	市中心 3 座桥 悬挂植 绒灯笼 串	宝塔桥、延河大桥、嘉 岭桥 3 桥悬挂 LED 金边 植绒灯笼串： 1. 材质：镀锌钢管、一 次成型 2. 电压：220V 3. 光源：优质 LED 防水 金边植绒灯笼串	规格：每套灯笼串包含 3 个 LED 金边植绒灯笼 100#，1 根 3 米 长 Φ25 镀锌钢管。	串	123	
6	市区 8 座人行 天桥悬 挂 PC 灯笼	产品名称：LED 金边植 绒灯笼 产品材料：1. 电压： 220V 2. 光源：优质 LED 防水 金边植绒灯笼串	市区 7 座人行天桥 1. 旅游大厦、2. 延中、3. 区财 政局、4. 七里桥环保大厦、5. 东关小学、6. 东关车站、7. 延 师附小周围（桥下）----灯笼， 灯笼：266 个，尺寸：100#。	个	474	

			西沟十字过街天桥周围(桥下) ----灯笼数量: 208 个, 尺寸: 100#			
7	东大街 悬挂灯笼	产品名称: LED 金边植 绒灯笼串 产品材料: 1. 电压: 220V 2. 光源: 优质 LED 防水 金边植绒灯笼串	规格: 每套灯笼串包含 3 个 LED 金边植绒灯笼 100#。	个	25	

序号	地点	示意图片	尺寸	数量	单位	照明/ 用电量	材质工艺
二	灯 光 造 型						
1	火车站西广场		6m*12m	1	组	1000W	(1) 本造型采用钢架立体主结构, LED 亚克力工艺导光膜亮化. (2) 此造型为专业设计及特殊工艺制作安装(精工焊接、雕刻、铁艺激光镂空工艺). 机械配合高空安装拆除造型. (3) 含组装连接使用零星辅材(开关、国标电缆线、铁丝等其它材料)
2	西北局旧址广场		4.8m*12m	1	组	1000W	(1) 本造型采用钢架立体主结构, 通体不锈钢金属烤漆造型, 为专业设计及特殊工艺制作安装(精工焊接、雕刻、铁艺激光镂空工艺). (2) 含组装连接使用零

							星辅材(开关、国标电缆线、铁丝等其它材料)
3	南门广场		6.5m*14m	1	组	1200W	1) 本造型采用钢架立体主结构,LED 亚克力工艺导光膜亮化。 (2) 此造型为专业设计及特殊工艺制作安装(精工焊接、雕刻、铁艺激光镂空工艺)。机械配合高空安装拆除造型。 (3) 含组装连接使用零星辅材(开关、国标电缆线、铁丝等其它材料)
4	延河大桥广场		5.5m*12m	1	组	1200W	(1) 本造型采用钢架立体主结构,LED 亚克力工艺导光膜亮化。 (2) 此造型为专业设计及特殊工艺制作安装(精工焊接、雕刻、铁艺激光镂空工艺)。机械配合高空安装拆除造型。 (3) 含组装连接使用零星辅材(开关、国标电缆线、铁丝等其它材料)
5	王家坪转盘花篮更新提升		原尺寸	1	组	1200W	安装投光灯 80W 暖光 22 盏, 暖光灯带 380m 带插头 60 个, 2*2.5mm <sup>2</sup> 电源线 3 卷, 油漆修复花篮表面约 360m <sup>2</sup> , 拆除清运原有花篮内装饰部件, 加固原花篮, 花篮内新安装布艺绢花材质装饰部件: ①牡丹 2m*8 个, 1.5m*8 个, 1m*20 个, 0.8m*30 个, 0.6m*50 个; ②玫瑰 1.5m*10 个; ③圆边玫 1m*20 个, 1.5m*6 个; ④玉兰花苞 10 个; ⑤玫瑰骨朵 10 个; ⑥牡丹叶子 50 个; ⑦竹叶 1.5m*15 个; ⑧

							茶花 0.8m*10 个;⑨高枝梅花 1.5m*8 个;⑩百合 0.8m*20 个
<b>合计</b>			<p>备注：1. 此费用包含税金、运费、仓储保管、安装、调试、辅材等。</p> <p>2. 灯笼挂件部分，运行维护期为“五一”节收假后，质保期 1 年；灯光造型部分，运行维护及质保期均为 1 年。</p>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_\_\_\_\_。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2、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

2.1 供货内容：\_\_\_\_\_。详见采购清单。

2.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供货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含安装调试期。

质保期：\_\_\_\_\_个月。自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资料和承诺书；

5.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

5.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 6、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预付款 40%。

②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 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8.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 0.5% 的违约金。

##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邮编:	邮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 谈判方法

1.1谈判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1.2谈判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推荐3名供应商。

## 2. 谈判

2.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谈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 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3.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开户许可证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企业业绩	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2份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出具日期为准，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日期为准）；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书面声明	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
5	交货期及质保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保证金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无负偏离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谈判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

8)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4)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谈判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16) 谈判项目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18)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谈判澄清**

4.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报价及实质内容。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 6. 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⑧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 政策性优惠

###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谈判报价函
- 二、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谈判报价表
- 五、 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谈判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总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表中第 16.1 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谈判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首次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质量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货物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首次谈判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品牌（如有）	规格	材质/特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 谈判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最终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质量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货物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大写小写应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以小写为准，小写有误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2、本表一式三份，无需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间内填写提供。

## 五、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2、商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响应说明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3、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 要求技术参数	谈判响应文件 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 说明
1				
2				
3				
4				
5				
...				
...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4、质量保证

## 5、供货方案

## 6、售后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